**高雄醫學大學關懷懷孕學生實施要點**

101.10.09 101學年度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01.10.18 10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1.11.07 高醫秘字第1011103088號函公布

103.11.18 103學年度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03.12.18 10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1.15 高醫秘字第1041100106號公布

108.04.17 107學年度第4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09.01.14 108學年度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09.02.20 10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3.11 高醫學務字第1091100590號函公布

111.04.06 110學年度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11.05.12 110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5.30 高醫學務字第1111102063號函公布

|  |  |
| --- | --- |
| 一、 | 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1條規定，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
| 二、 | 本校為關懷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育有子女、以及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保障學生受教權；並於處理過程中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維護適用本要點學生（以下簡稱適用學生）之權益，提供最大協助。 |
| 三、 | 為提供適用學生求助管道，於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設置專責之窗口及電子郵件信箱。學校知悉適用學生時，應依本校關懷懷孕學生流程轉介至學務處，視其需求提供相關協助。 |
| 四、 | 本校適用學生為未成年者，應即成立處理小組，由校長或校長指派校內主管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學務處為單一處理窗口。與適用學生課業、出缺勤、學習環境及學生輔導相關之處室主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為當然成員，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之校內外人士參與，共同研議關懷措施。 |
| 五、 | 本校有相關需求之成年適用學生提出申請時，本校得視需求評估成立關懷團隊，其成員包括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學生心理輔導中心主任、衛生保健組組長及導師，並依需求提供關懷措施。 |
| 六、 | 本校對適用學生依個別需求得提供下列協助：(一)提供適用學生個別輔導與諮商。(二)提供適用學生相關決定作成之諮商與協助。(三)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四)運用社會資源，協助適用學生待產時之安置問題，及托育需求。(五)提供適用學生家庭諮詢與支持。(六)協助提供適用學生及其家長法律諮詢。(七)協助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八)提供班級團體輔導。(九)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十)其他必要之協助。 |
| 七、 | 適用學生對於其入學資格保留、修業年限、請假、成績考核及休學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 八、 | 本校視適用學生個別需求提供學生多元適性教育。(一)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二)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孕程及產後照護、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親職教育等。(三)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及轉介技職訓練課程等。 |
| 九、 | 為提供適用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視學生之需求，規劃下列設施。(一)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二)醫務室設備器材之增購等。(三)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如集奶室、冰箱、哺餵室等。 |
| 十、 | 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行政會議審議通過，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關懷懷孕學生校內系統分工表與協助方案**

|  |  |
| --- | --- |
| **單位** | **相關業務職掌** |
| 秘書室 | 協助提供適用學生及其家長法律諮詢。 |
|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辦理學生與教師之性別平等教育。 |
| 教務處 | 1. 適用學生對於其入學資格保留、修業年限、請假成績考核及休學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2. 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
3. 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4. 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孕程及產後照護、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親職教育等。
 |
| 總務處 | 為提供適用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視學生之需求，規劃下列設施：1. 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2. 醫務室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3.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如集奶室、冰箱、哺餵室等。
 |
| 學務處 | 與適用學生進行協談，視學生個別需求提供關懷與協助。1. 提供適用學生個別輔導與諮商。
2. 提供適用學生相關決定作成之諮商與協助。
3. 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
4. 運用社會資源，協助適用學生待產時之安置問題及托育需求。
5. 提供適用學生家庭諮詢與支持。
6. 協助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7. 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8. 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9. 生涯規劃輔導及轉介技職訓練課程等。
 |

**高雄醫學大學關懷懷孕學生流程**

學務處（和學生進行協談，視需求提供關懷）

視學生需求轉介至學生心理輔導中心，以提供學生輔導與諮商

視需求評估成立關懷團隊

否

是

**成立處理小組**

**由校長或校長指派校內主管擔任召集人**

學校在學生生產或中止懷孕後才得知此事

**學校知悉適用學生（任一處室或老師接案之後均得轉介）**

列入學校校務評鑑

學校年彙報教育主管機關

視情況轉介至社福

或相關單位

學務處

**適用學生**

定期召開個案會議，訂立/修正輔導計畫

成年或已婚

未成年

學校依法規劃或辦理

選定合適個管員進行諮商協談

1. 同理**適用學生**
2. 確認、分析問題，了解需求並協助處理
3. 告知未成年**適用學生**通報之責
4. 共同擬定關懷措施

是否生產

是

追蹤輔導

結案

1. 提供**適用學生**個別輔導與諮商
2. 提供**適用學生**相關決定作成之諮商與協助
3. 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
4. 運用社會資源，協助**適用學生**待產時之安置問題及托育需求。
5. 提供**適用學生**家庭諮詢與支持。
6. 協助提供**適用學生**及其家長法律諮詢。
7. 協助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8. 提供處理小組與其他教師諮詢。
9. 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10. 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中止懷孕

1. 提供**適用學生**諮商輔導
2. 提供**適用學生**家長諮詢與支持
3. 視需要提供**適用學生**協助
4. 提供相關衛生醫療資源
5. 視需要提供**適用學生**多元適性教育

辦理全校性別平等教育

平時整合政府與社會資源

**高雄醫學大學關懷懷孕學生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1.10.09 101學年度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01.10.18 10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1.11.07 高醫秘字第1011103088號函公布

103.11.18 103學年度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03.12.18 10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1.15 高醫秘字第1041100106號公布

108.04.17 107學年度第4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09.01.14 108學年度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09.02.20 10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4.06 110學年度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10.05.12 110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5.30 高醫學務字第1111102063號函公布

|  |  |  |
| --- | --- | --- |
| **修 正 條 文** | **現 行 條 文** | **說 明** |
| 同現行條文 | 一、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1條規定，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 本點未修正 |
| 二、本校為關懷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育有子女、以及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保障學生受教權；並於處理過程中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維護適用本要點學生（以下簡稱適用學生）之權益，提供最大協助。 | 二、本校為關懷懷孕學生，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保障學生受教權；並於處理過程中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維護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權益，提供最大協助。 | 依據教育部110年7月23日修正公布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第二點規定修正適用本要點學生。 |
| 三、為提供適用學生求助管道，於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設置專責之窗口及電子郵件信箱。學校知悉適用學生時，應依本校關懷懷孕學生流程轉介至學務處，視其需求提供相關協助。 | 三、為提供懷孕學生求助管道，於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設置專責之窗口及電子郵件信箱。 | 1. 第一項配合第二點修正規定酌為文字修正。
2. 依據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第五點規定，增訂第二項校內人員知悉懷孕學生時，應轉介至學務處進行後續協助。
 |
| 四、本校適用學生為未成年者，應即成立處理小組，由校長或校長指派校內主管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學務處為單一處理窗口。與適用學生課業、出缺勤、學習環境及學生輔導相關之處室主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為當然成員，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之校內外人士參與，共同研議關懷措施。 | 四、本校關懷未成年懷孕學生，應即成立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學務處為單一處理窗口。與本案學生學習和生活輔導密切相關之處室主管為當然委員共同研議關懷措施。 | 依據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增訂處理小組組成之規定。 |
| 五、本校有相關需求之成年適用學生提出申請時，本校得視需求評估成立關懷團隊，其成員包括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學生心理輔導中心主任、衛生保健組組長及導師，並依需求提供關懷措施。 | 五、本校成年學生懷孕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提出需求時，本校得視需求評估成立關懷團隊，其成員包括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學生心理輔導中心主任、衛生保健組組長及導師，並依需求提供關懷措施。 | 文字修正 |
| 六、本校對適用學生依個別需求得提供下列協助：1. 提供適用學生個別輔導與諮商。
2. 提供適用學生相關決定作成之諮商與協助。
3. 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
4. 運用社會資源，協助適用學生待產時之安置問題及托育需求。
5. 提供適用學生家庭諮詢與支持。
6. 協助提供適用學生及其家長法律諮詢。
7. 協助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8. 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9. 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10. 其他必要之協助。
 | 六、本校對懷孕學生依個別需求得提供下列協助：1. 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輔導與諮商。
2. 提供懷孕學生相關決定作成之諮商與協助。
3. 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
4. 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懷孕學生待產時之安置問題，及協助懷孕學生生產後或已育有子女學生之托育需求。
5. 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與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協助。
6. 協助提供懷孕學生及其家長法律諮詢。
7. 協助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8. 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9. 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10. 其他必要之協助。
 | 文字修正 |
| 七、適用學生對於其入學資格保留、修業年限、請假、成績考核及休學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七、學生因懷孕、生產或為哺育3足歲以下之子女對於其入學資格保留、修業年限、請假、成績考核及休學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文字修正 |
| 八、本校視適用學生個別需求提供學生多元適性教育。1. 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2. 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孕程及產後照護、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親職教育等。
3. 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及轉介技職訓練課程等。
 | 八、本校視懷孕學生個別需求提供學生多元適性教育。1. 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2. 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孕程及產後照護、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親職教育等。
3. 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及轉
4. 介技職訓練課程等。
 | 文字修正 |
| 九、為提供適用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視學生之需求，規劃下列設施：1. 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2. 醫務室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3.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如集奶室、冰箱、哺餵室等。
 | 九、為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視學生之需求，規劃下列設施。1. 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2. 醫務室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3.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如集奶室、冰箱、哺餵室等。
 | 文字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十、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行政會議審議通過，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點未修正 |

**高雄醫學大學關懷懷孕學生校內系統分工表與協助方案（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單位**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 **相關業務職掌** | **相關業務職掌** |
| 秘書室 | 協助提供適用學生及其家長法律諮詢。 | 協助提供懷孕學生及其家長法律諮詢。 |
|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辦理學生與教師之性別平等教育。 | 辦理學生與教師之性別平等教育。 |
| 教務處 | 1. 適用學生對於其入學資格保留、修業年限、請假成績考核及休學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2. 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
3. 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4. 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孕程及產後照護、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親職教育等。
 | 1.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為哺育3足歲以下之子女對於其入學資格保留、修業年限、請假成績考核及休學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2. 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
3. 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4. 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孕程及產後照護、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親職教育等。
 |
| 總務處 | 為提供適用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視學生之需求，規劃下列設施：1. 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2. 醫務室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3.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如集奶室、冰箱、哺餵室等。
 | 為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視學生之需求，規劃下列設施。1. 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2. 醫務室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3.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如集奶室、冰箱、哺餵室等。
 |
| 學務處 | 與適用學生進行協談，視學生個別需求提供關懷與協助。1. 提供適用學生個別輔導與諮商。
2. 提供適用學生相關決定作成之諮商與協助。
3. 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
4. 運用社會資源，協助適用學生待產時之安置問題及托育需求。
5. 提供適用學生家庭諮詢與支持。
6. 協助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7. 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8. 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9. 生涯規劃輔導及轉介技職訓練課程等。
 | 與學生進行協談，視學生個別需求提供關懷與協助。1. 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輔導與諮商。
2. 提供懷孕學生相關決定作成之諮商與協助。
3. 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
4. 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懷孕學生待產時之安置問題，及協助懷孕學生生產後或已育有子女學生之托育需求。
5. 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與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協助。
6. 協助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7. 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8. 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9. 生涯規劃輔導及轉介技職訓練課程等。
 |

**高雄醫學大學關懷懷孕學生流程（修正草案）**

學務處（和學生進行協談，視需求提供關懷）

視學生需求轉介至學生心理輔導中心，以提供學生輔導與諮商

視需求評估成立關懷團隊

**增修適用學生：成年或已婚/未成年**

否

是

**現行：成立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修訂：成立處理小組，由校長或校長指派校內主管擔任召集人**

學校在學生生產或中止懷孕後才得知此事

**現行：學生懷孕（任一處室或老師接案之後均得轉介）**

**修訂：學校知悉適用學生（任一處室或老師接案之後均得轉介）**

列入學校校務評鑑

學校年彙報教育主管機關

視情況轉介至社福

或相關單位

學務處

**適用學生**

定期召開個案會議，訂立/修正輔導計畫

成年或已婚

未成年

選定合適個管員進行諮商協談

1. 同理**適用學生**
2. 確認、分析問題，了解需求並協助處理
3. 告知未成年**適用學生**通報之責
4. 共同擬定關懷措施

學校依法規劃或辦理

辦理全校性別平等教育

平時整合政府與社會資源

1. 提供**適用學生**個別輔導與諮商
2. 提供**適用學生**相關決定作成之諮商與協助
3. 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
4. 運用社會資源，協助**適用學生**待產時之安置問題及托育需求。
5. 提供**適用學生**家庭諮詢與支持。
6. 協助提供**適用學生**及其家長法律諮詢。
7. 協助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8. 提供處理小組與其他教師諮詢。
9. 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10. 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中止懷孕

1. 提供**適用學生**諮商輔導
2. 提供**適用學生**家長諮詢與支持
3. 視需要提供**適用學生**協助
4. 提供相關衛生醫療資源
5. 視需要提供**適用學生**多元適性教育

是否生產

追蹤輔導

結案